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育嘉

05  
06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07 4147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  
09 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許育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3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14 貳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育嘉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18 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21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騎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  
23 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騎  
24 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  
25 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  
26 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表  
27 明不追究肇事逃逸部分之刑事責任，並請求給予被告緩起  
28 訴、不起訴或從輕量刑之機會，有本院113 年度桃司偵移調  
29 字第1620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刑事告訴狀  
30 在卷可按（見偵卷第61至65頁），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31 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

01 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  
0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  
06 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  
07 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明不予追究等情，業如前述。  
08 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9 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9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1471號

03 被告 許育嘉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巷○○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許育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6月30  
10 日晚間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外側車道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  
12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與上興路口時，未注意汽車迴車前，應  
13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  
14 通過，始得迴轉，竟貿然向左迴轉，適有宋佳雯騎乘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從左側後方駛至，見狀緊急煞車而倒地，宋佳  
16 雯因此受有左踝扭傷、雙膝擦挫傷、左大腿擦傷、左肘擦挫  
17 傷及左腕擦傷等傷害。詎許育嘉明知宋佳雯倒地受傷，竟仍  
18 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或報  
19 警處理，逕行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  
20 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宋佳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育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欲待轉而車頭迴轉時，見告訴人宋佳雯騎乘上開機車倒地之事實，惟辯稱：伊認為沒有撞到告

01

		訴人，就不是伊造成的等語。
二	告訴人宋佳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紙	佐證告訴人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傷。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檢察官 楊挺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林昆翰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